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5年7月13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诺重工”)为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冷冻冷藏压缩机机组及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现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9,000万元向长诺重工进行增资。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刊登在2015年7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全资子公司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春市郊支行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刊登在2015年7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就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其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在2015年7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7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诺重工”)为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冷冻冷藏压缩机机组及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现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公司2015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9,000万元向长诺重工进行增资。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林强  
3.注册资本:1,8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长春市南城街道仁工二期(二期)  
5.主营业务:制造、销售制冷机械设备系列产品,船舶配件、船口盖、船分段等船舶配套件,非制冷压力容器(压力容器除外)、电厂脱硫设备、大型风机、大型重型铸锻件(特种设备及游乐设施除外)等。  
6.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度(万元)	2015年1-3月(万元)
营业收入	30,603,675.27	8,640,158.97
净利润	16,765,755.35	4,912,258.12
净资产	19,238,899.92	18,835,278.85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41,874,617.22	7,590,140.41
净利润	-1,897,225.37	-1,803,621.07

三、资金的来源和用途  
公司拟使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9,000万元向长诺重工进行增资, 本子增资的资金将用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冷冻冷藏压缩机机组及配套项目”的实施。

四、增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对长诺重工进行增资,进一步增强长诺重工资金实力,为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冷冻冷藏压缩机机组及配套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资金保障,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8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17号“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8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520,000.00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48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6月19日到位,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5〕100073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9,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冷冻冷藏压缩机机组及配套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全资子公司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春市郊支行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长春市郊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07870315173,截止2015年7月16日,专户余额为1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冷冻冷藏压缩机机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经营状况、业务发展需要和整体财务状况,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并增加公司股票的市场流动性,亿恒控股作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59,005,2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合计转增1,718,010,4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2,577,015,600股;本次分配不违反现金分红。

2.公司控股股东亿恒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熊基凯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议案时,投票赞成。

二、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议合理性的相关意见

公司于2015年收到控股股东亿恒控股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后,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初步审核,同时对提议进行审核,认为:该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根据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测算结果,该提议具有实施的可行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控股股东亿恒控股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减持持股情况及未来6个月减持持股情况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减持情况

名称	减持期间持股数	减持期间持股比例	6个月内减持数量	6个月内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持股数	减持期间持股比例
亿恒控股	768,024,118	89.41%	450,000,000	52.39%	318,024,118	37.02%

注:截至本公告日,亿恒控股持有本公司568,024,1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6.13%,其中包括可转债让给一致行动人熊基凯先生的250,000,000股股份,目前正在办理过户过程中。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披露公告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减持持股情况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披露公告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亿恒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14:0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贵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诺重工”)为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冷冻冷藏压缩机机组及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现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9,000万元向长诺重工进行增资。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长诺重工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刊登在2015年7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5-060

##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1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5-061

##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恒控股”)提交的《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5-088

##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15年7月2日,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江特电机,代码:00217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6日、7月17日、7月20日)收盘价较前收盘涨幅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201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的公告》;2015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暨股票复牌的公告》;2015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2015年7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机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买入公司股票245,900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次披露事项(指“第三部分第4点、第5点涉及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规定应予披露的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且该等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规定的披露标准,因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并无持有公司股份的计划。

2015年7月20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卖交易系统进行了首次增持,增持股份为245,900股,增持金额为4,999,147.00元,合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5%。关于增持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5-059

##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上午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6、2015-58)。

目前,该事项仍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继续申请停牌,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东南;证券代码:002263)自2015年7月2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5-029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5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如下: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存续期限	期限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5,000	30天	2015.7.21-2015.8.10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1日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查询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宇、贺卿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授权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宇、贺卿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经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约定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满后止(2016年12月31日)后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9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17号《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8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52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48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6月19日到位,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天衡验字〔2015〕10007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1	冷冻冷藏压缩机机组及配套项目	29,000.00	2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2,840.00	12,840.00
3	合计	41,840.00	41,840.00

三、募集资金管理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进行,因此未来一定时间内存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购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

用于

用于